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艳艳

---

廖益新

---

王颖彬

2021年4月9日

